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辞职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李海泉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的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1.33%。李海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李海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 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李海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。在改选出新的董事之前，李海泉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李海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，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

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；新的董事及总经理就任前，其仍继续履行职责，并对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和交接，以实现平稳过渡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海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李海泉的辞职报告》

特此公告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